

180 万件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122 号

建设单位：绵阳市军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贾 军

编制单位法人：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李 礼

填 表 人：李 礼

建设单位：绵阳市军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3668153403

电 话：0838-6185087

传 真：622750

邮 编：618000

地 址：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湔江街 13 号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8 楼

目 录

表一.....	1
1 前言.....	3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3
1.2 验收监测范围:.....	5
1.3 验收监测内容:.....	5
表二.....	7
2 建设项目工程调查.....	7
2.1 项目建设概况.....	7
2.1.2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7
2.2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7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设备.....	7
2.4 项目水平衡图.....	7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表三.....	7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7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7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7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7
3.4 固体废物.....	7
3.5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7
3.6 环保设施及落实情况.....	7
3.6.1 环保设施投资.....	7
3.6.2 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7
表四.....	7
4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4.1 环评结论.....	7
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7
4.3 批复.....	7

4.3.1 环评批复	25
4.3.2 补评批复	27
4.4 验收监测标准	7
4.4.1 执行标准	7
4.4.2 标准限值	7
4.5 总量控制指标	7
表五	7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
表六	7
6 验收监测内容	7
6.1 废气监测	7
6.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7
6.1.2 废气分析方法	7
6.2 废水监测	7
6.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7
6.2.2 废水分析方法	7
6.3 噪声监测	7
6.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	7
6.3.2 噪声监测方法	7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7
表七	7
7 验收监测结果	7
7.1 验收期间工况	7
7.2 验收监测结果	7
7.2.1 废气	7
7.2.2 废水	7
7.2.3 噪声	7
表八	7
8 环境管理检查	7

8.1 环保审批手续检查	7
8.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7
8.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7
8.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措施及落实情况	7
8.5 排放口规范化检查	7
8.6 风险防范事故应急检查	7
8.7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7
8.8 总量控制	7
8.9 清洁生产检查情况	7
8.10 环评批复检查	7
8.11 公众意见调查	7
8.11.1 调查结果	7
表九	7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
9.1 验收监测要求	7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监测结果	7
9.3 总量控制指标	7
9.4 公众意见调查	7
9.5 排放口规范化检查	7
9.6 风险防范事故应急检查	7
9.7 验收结论	7
9.8 主要建议	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补充报告批复
- 附件 4 执行标准函
- 附件 5 委托书
- 附件 6 工况证明
- 附件 7 环境监测报告
- 附件 8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9 公众意见调查表
-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 附件 11 环保领导小组
- 附件 12 真实性承诺
- 附件 13 验收意见、签到表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180 万件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绵阳市军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湔江街 1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 18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 180 万件				
环评时间	2017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6 月 22 日、6 月 23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北川羌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5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5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p>				

- 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
- 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
- 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
- 10、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80万件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年5月）；
- 11、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80万件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表》，（2018年7月）；
- 12、北川羌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北环发[2017]129号，《关于180万件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7月6日）；
- 13、北川羌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北环发[2019]67号，《关于绵阳市军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80万件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

	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2019 年 9 月 21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气：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绵阳市军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根据市场发展需求，绵阳市军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租用北川虹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标准化厂房建设“180 万件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180 万件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的规模。

绵阳市军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80 万件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位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湔江街 13 号。2017 年 2 月 11 日项目经北川羌族自治县科技经信和商务局以（510726170214010012 号）投资备案；2017 年 5 月，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6 日，北川羌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北环发[2017]129 号文下达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始建设，

2017 年 9 月完工，2017 年 9 月调试投入运营。2018 年 7 月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其中一台电熔炉变更为生物质熔炉的情况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9 年 9 月 21 日，北川羌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北环发[2019]67 号对该补充报告下达批复。

项目建成后年产 180 万件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条件。

2019 年 3 月，绵阳市军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180 万件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现场踏勘与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方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和调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位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湔江街 13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E104°28'16.4"，北纬 N31°36'34.6"，与环评建设位置一致。熔炉位于厂房西侧，抛丸工序位于厂房中央，空压机位于厂房西侧；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北侧紧邻馋嘴妹食品厂；北侧 150m 及东北侧 190m 为永昌小区；东侧 170m 为天诺光电材料；西南侧 60m 为中国移动北川分公司；西侧 180m 为北川烟草专卖局；西北侧 60m 为国家电网、150m 为北川公安局；接纳水体安昌河位于西南侧 1500m。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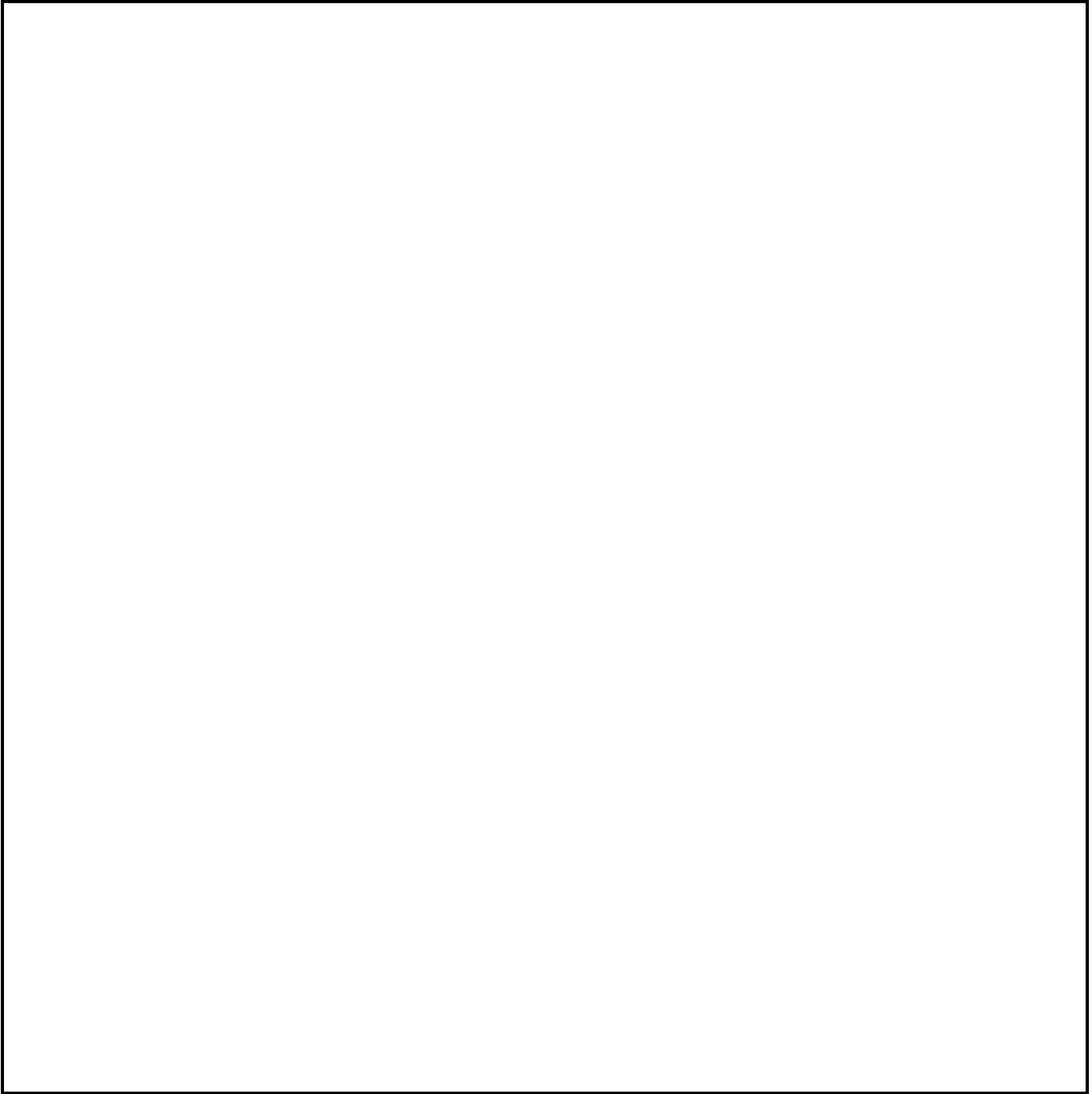
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 200 天，白班实行 8 小时工作制，部分时间夜间进行生产（年夜班 80 天，时长 6 小时）。

1.2 验收监测范围：

绵阳市军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80 万件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废水监测；
- (3) 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 (6) 公众调查；
- (7) 清洁生产检查。



表二

2 建设项目工程调查

2.1 项目建设概况

2.1.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180 万件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绵阳市军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湔江街 13 号

2.1.2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3335m²，系租赁北川虹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在厂房内布置生产区、仓库、成品区等。年产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 180 万件。

(2)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3%。

(3)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拟建	补充环评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压铸工区	建筑面积 600m ² ，设置 2 台压铸机，熔炉采用电熔炉	建筑面积 600m ² ，设置 2 台压铸机，熔炉采用 1 台电熔炉；1 台生物质熔炉	与补评一致	废气、噪声、固废、废水	新建

环保工程	机加工区	建筑面积 800m ² ，布置有钻床、车床、磨床、铣床等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800m ² ，布置有钻床、车床等		新建
	抛丸工区	设置抛丸机等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废水	容积 15m ³ /d，依托北川虹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预处理池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污泥	新建
	废气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独立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粉尘通过自然沉降，车间通风排放； 熔铝废气由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独立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粉尘通过自然沉降，车间通风排放； 熔铝废气由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生物颗粒燃烧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独立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粉尘通过自然沉降，车间通风排放； 熔铝废气由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生物颗粒燃烧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与熔铝废气一根)；	粉尘、噪声	新建
	危废暂存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切屑液等危险废物等暂存于生产车间北侧的危废暂存间内，建筑面积 20m ²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暂存于生产车间北侧的危废暂存间内，建筑面积 20m ² ，定期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固废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点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于生产车间南侧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建筑面积 10m ² ，定期由回收站回收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暂存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
	生活垃圾	场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

		交环卫部门处理				
	炉渣	/	生物颗粒燃烧产生的炉渣，经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物颗粒燃烧产生的炉渣，经收集后，交由附近农户作肥料综合处理	固废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厂区东侧设置配电房，内设置变配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更衣室	位于厂区东部，建筑面积 20m ²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
	雨污水管网	按雨污分流设置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辅助工程	道路	厂区配套建设厂外道路，厂区内道路均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绿化设施	厂区统一规划建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厂房西北部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成品库	建筑面积 600m ² ，位于厂房西北部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2.2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变动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补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工程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切削屑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机加工序未设置磨床铣床，未使用切削液

	生物颗粒燃烧产生的炉渣，经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物颗粒燃烧产生的炉渣，经收集后，交由附近农户作林地肥料综合处理	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炉渣主要成分为灰分，可用作肥料，有利于改善土壤基质，益于植物生长。
	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线	抛丸机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线，压铸+生物质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交由金属回收公司进行处置	压铸+生物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包含金属粉尘及生物质燃烧烟尘，故交由金属回收公司分离回收处置
	环评设置 2 根排气筒（熔铝废气排气筒、抛丸废气排气筒）；补评设置 3 根排气筒（熔铝废气排气筒、抛丸废气排气筒、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气筒）	设置 2 根排气筒（熔铝废气排气筒、抛丸废气与生物质燃烧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气筒）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生物质熔炉使用几率低（仅为停电时电熔炉无法运行时使用，故未单独设立排气筒），不新增产污
主体工程	机加区域建筑面积 800m ² ，布置有钻床、车床、磨床、铣床等	建筑面积 800m ² ，布置有钻床、车床等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机加工序未设置磨床铣床，未使用切削液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危废种类减少、炉渣处置方式改变、粉尘处置方式改变、排气筒设置变动、机加工序设备减少，减少了产污环节，以上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见表 2-3，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4 所示。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单位	备注
1	卧式冷室压铸机	420TPSA	1	1	台	/
2	420T 直立式喷雾机	HPZ-2	1	1	台	/
3	420T 四连杆式给汤机	HGS-2	1	1	台	/
4	离型剂混合压送机	HYS-1	1	1	台	/
5	移动式铝液精炼除气机	JLTCQJ-102	1	1	台	/
6	变频螺杆压缩机及其附属装置	BKV30-8	1	1	台	/
7	摇臂钻	Z3050x16/1	1	1	台	/
8	普通车床	C6132A	1	1	台	/
9	抛丸清理机	Q376E	1	1	台	/
10	冷却塔	XY-20HT	1	1	台	/
11	立式锯床	H-360	1	1	台	/
12	卧式冷室压铸机	DCC400	1	1	台	/
13	400T 直立式喷雾机	HPZ-2	1	1	台	/
14	400T 四连杆式给汤机	HGS-2	1	1	台	/
15	动力头式油压自动进刀钻床	YDZ20	1	1	台	/
16	履带式抛丸机	Q326	1	2	台	/
17	台钻	Z4012	3	3	台	/
18	攻丝机	S4012	3	3	台	/
19	叉车	3T	1	1	台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	消耗量			
---	-----	--	--	--

别	名称	环评/补评	实际	单位	来源	备注
原辅材料	ADC12 铝锭	800	800	t/a	外购	/
	脱模剂	3.5	1.73	t/a	外购	水性脱模剂
	颗粒润滑油	1	0.18	t/a	外购	/
	液压油	200	360	L/a	外购	/
	除渣剂	3.0	3.0	t/a	外购	/
	切削液	0.5	0	t/a	外购	/
能源	电	72 万	70 万	KW · h/a	园区电网	/
	水	2574	1580	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	/
	生物质燃料	120	96	t/a	外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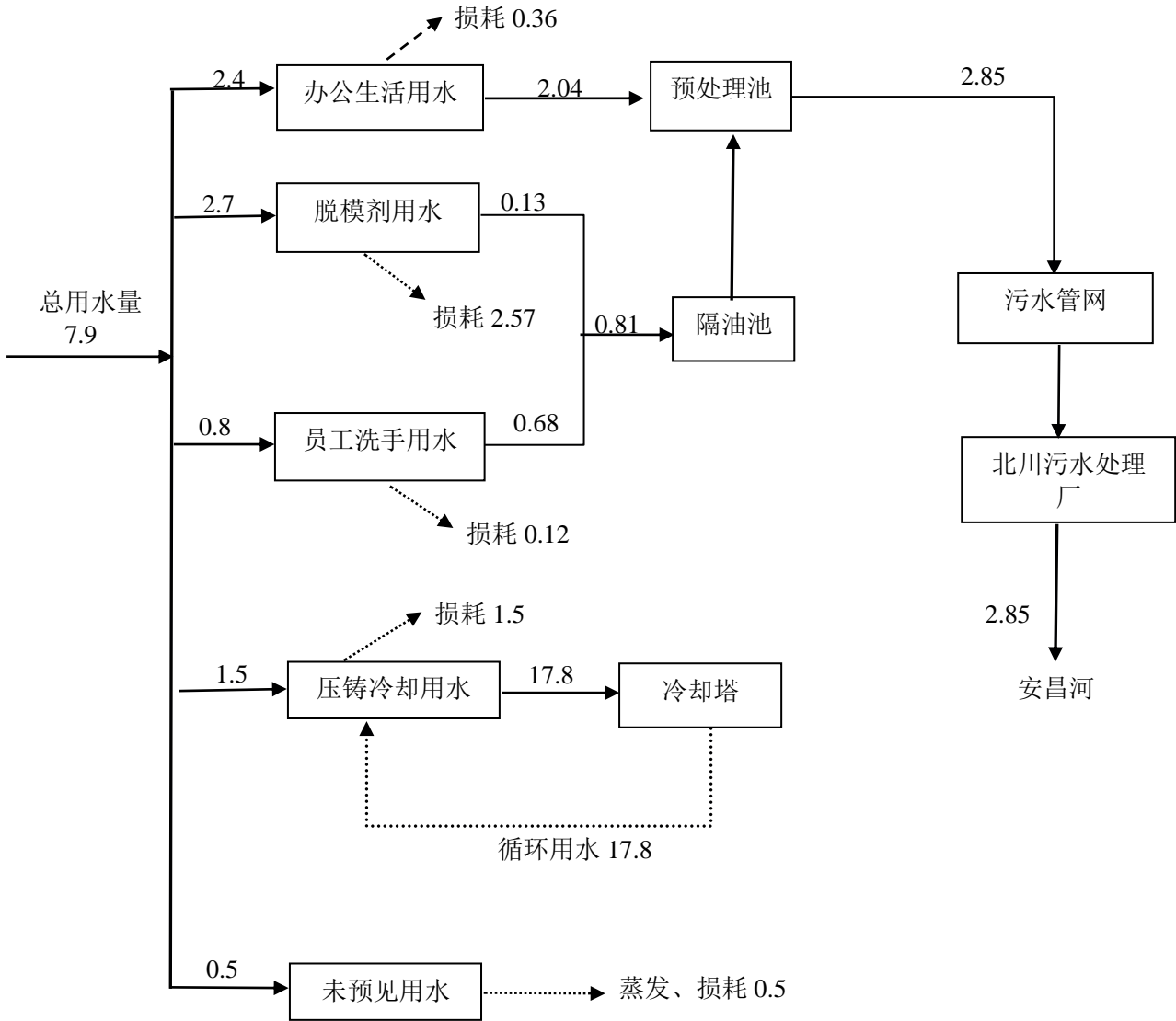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4 项目水平衡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运营期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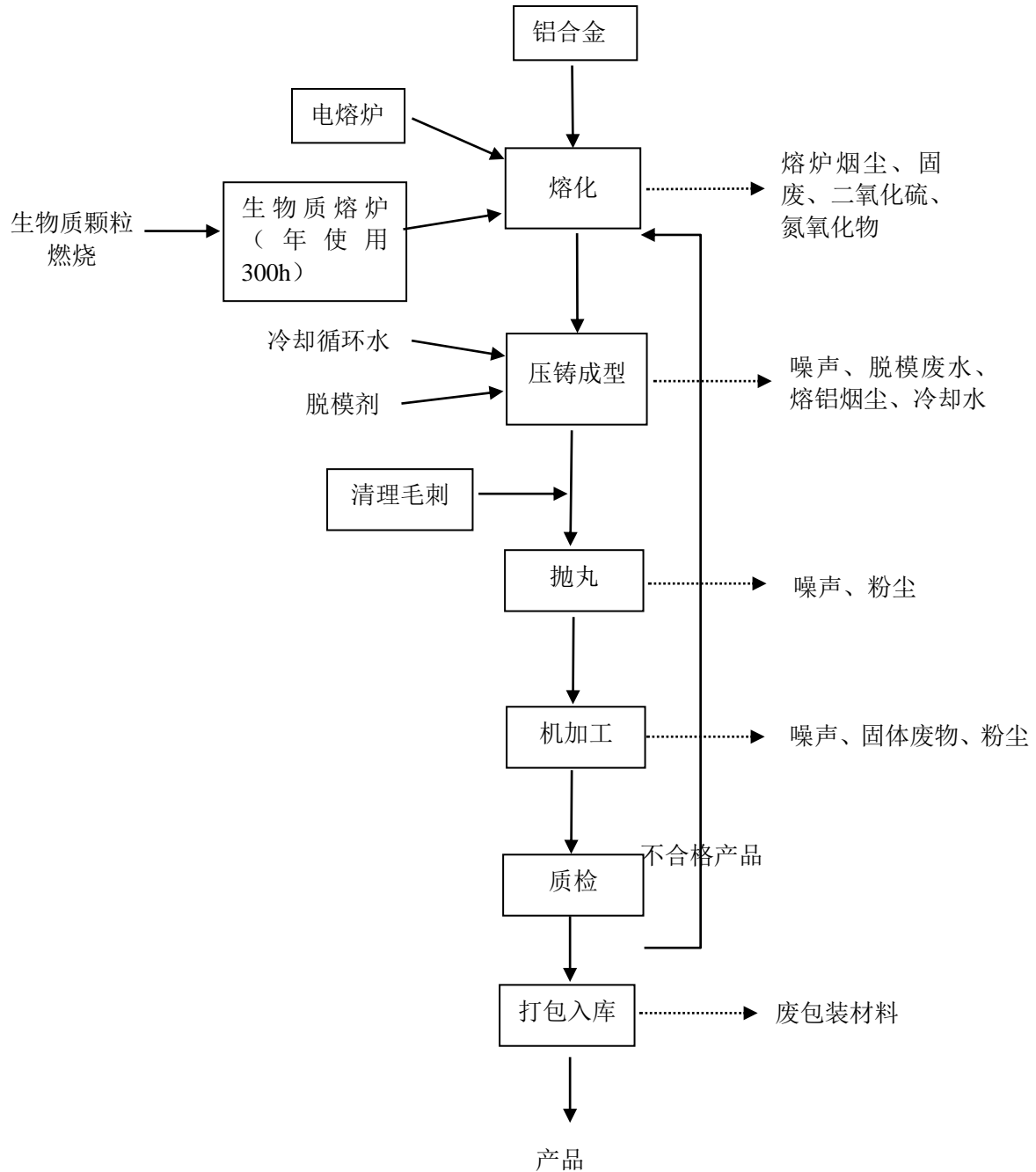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熔化：外购的标准铝合金锭及本项目压铸生产中产生的少量浇冒口、不合格产品等投入熔化炉（间接加热）的原料仓内进行加热熔化，电熔化炉以电为能源，电加热温度维持在 680~750℃。生物质熔炉以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在熔化过程中需定期加入除渣剂（清渣剂主要成分为工业盐、硝酸钠、硅酸钠、硫酸钠、碳酸钙，不含氟）进行清理，添加方式为使用专用钢勺人工添加。熔化过程产生一定量含氧化铝的烟尘。

压铸成型：铝液送入压铸机内，压铸机模具分为定模及动模两部分，压铸前，由自动喷头向模具腔内喷入脱模剂水溶液，合上动模，铝液送入模具腔内，压铸成型。模具为外购的钢模。压铸机冷却为间接冷却，水流在压铸机内部冷却水槽流动，与工件不接触，无油污，需补充新鲜水，设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冷却水。此工序产生少量脱模剂废水。

清理毛刺：铸件成型后，用榔头、锉刀进行粗加工，去除浇冒口及飞边毛刺。

抛丸工序：抛丸是在抛丸机里面进行的，用高速旋转的叶片将不锈钢丸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外表面的机械性能发生变化，由于不锈钢丸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的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把表面的杂质、杂色及氧化层(压铸过程中产生)清除掉，同时使介质表面粗化，使基材表面残余应力和提高基材表面硬度的作用。

机加工：将各种铝具根据客户的需要通过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冲床和台钻等机具进行精细加工，形成模具成品。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重新熔化后压铸。

表三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抛丸粉尘、机加粉尘、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

治理措施：

(1) 熔化废气：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熔铝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抛丸粉尘：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机加粉尘经自然沉降、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4) 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生物质熔炉仅园区供电不足时使用（年使用时间 300h），生物质燃烧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熔化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

主要废气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处理设施

种类	产污位置	处理设施/措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去向
熔化废气	电熔炉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	抛丸机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粉尘	有组织排放
机加粉尘	机加工序	通风换气、自然沉降	粉尘	无组织排放
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	生物质熔炉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与熔化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	烟尘、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



抛丸机废气排气筒



熔化+生物质废气排气筒+除尘器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批复以生产车间为中心划定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人群聚居房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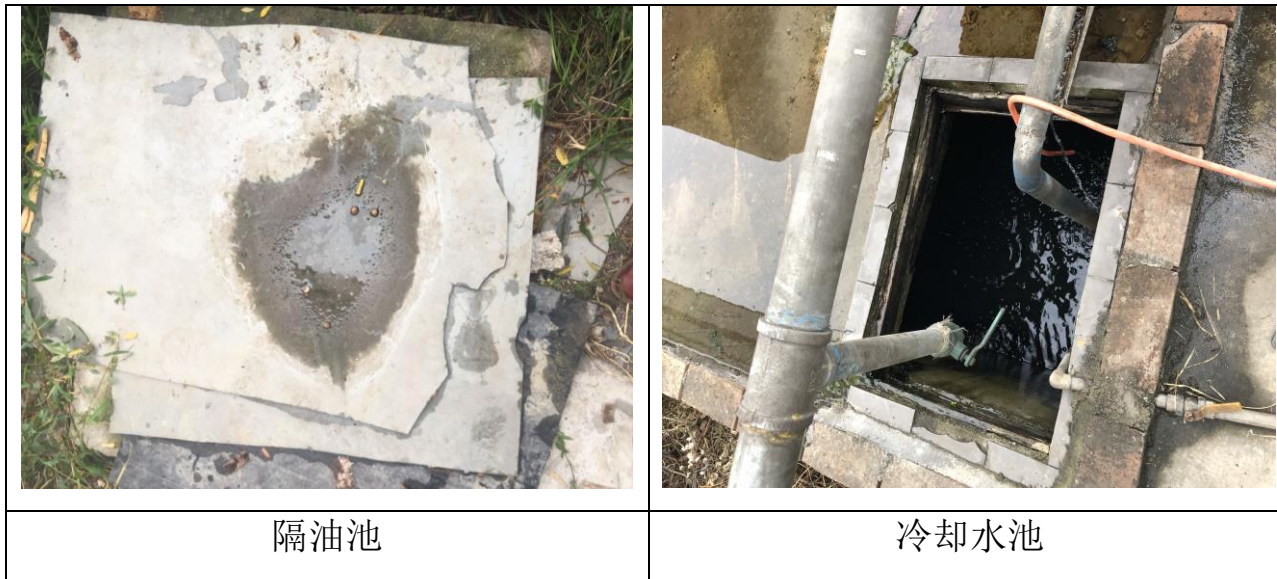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手废水、脱模废水（企业使用的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压铸冷却废水。

治理措施：

(1) 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4\text{m}^3/\text{d}$ ，经预处理池（容积 15m^3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北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安昌河。

(2) 洗手废水、脱模废水：项目洗手废水、脱模废水（）产生量为 $0.68\text{m}^3/\text{d}$ 、 $0.13\text{m}^3/\text{d}$ ；经隔油池（容积 1m^3 ）+预处理池（容积 15m^3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北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安昌河。

(3) 压铸冷却废水：压铸机冷却为间接冷却，水流在压铸机内部冷却水槽流动，与工件不接触，无油污。冷却水经冷却池、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空压机、冷却塔、压铸机、抛丸机等噪声。



降噪措施：

高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利用墙体隔声、基座减震、距离衰减以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噪声种类及处理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值(dB(A))	防治措施
1	压铸机	2	78~82	合理布局、基座减震
2	抛丸机	1	80~85	合理布局、墙体隔音
3	冷却塔	1	75~80	合理布局、墙体隔音
4	锯床	1	85~90	合理布局、墙体隔音

5	空压机	1	75~80	合理布局、墙体隔音
				
基座减震		空压机房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残次品及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包装袋、炉渣。

采取的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8t/a，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预处理池污泥产生量为 0.5t/a，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残次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8.1t/a，收集后返回熔炉重新压铸；

(4) 除尘器粉尘产生量为 0.6t/a，抛丸机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线，压铸+生物质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交由金属回收公司进行处置；

(5) 生物质燃料颗粒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6) 生物质颗粒燃烧后产生的炉渣产生量为 0.8t/a, 经收集后交由农户用于林地施肥。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隔油池浮油。

采取的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6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2) 隔油池浮油产生量为 0.01t/a, 定期清捞,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表 3-3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来源	废物类别/废物代码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3.8t/a	办公室、休息区	一般固废	实行袋装化,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预处理池污泥	0.5t/a	预处理池	一般固废	定期清掏,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残次品及边角料	8.1t/a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收集后返回熔炉重新压铸
4	除尘器粉尘	0.6t/a	沉淀池、热轧工序	一般固废	抛丸机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线, 压铸+生物质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交由金属回收公司进行处置
5	废包装材料	0.01t/a	生物质熔炉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6	炉渣	0.8t/a	生物质熔炉	一般固废	交由农户用于林地施肥
7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0.06t/a	设备保养、压铸工序	HW08/900-249-08、 900-218-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8	隔油池浮油	0.01t/a	隔油池	HW08/900-210-08	定期清捞,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

限公司转运、处置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项目单独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进行建设，地面采取了硬化、防渗处理（防渗膜+混凝土+环氧树脂漆），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盛装，防止渗漏，危废暂存间设置 10cm 高围堰，并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示标牌，同时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定期联系处置单位清运。



危废标牌

危废暂存间（内部）

3.5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风险事故源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原辅料有润滑油、液压油等，所以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火灾风险。本项目隔油池、危废暂存间可能发生泄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采取随用随买的方式，减少润滑油、液压油的储存量。厂区严禁烟火，员工和企业负责人互相监督，采用奖惩制度，有力杜绝厂区吸烟引起的火灾隐患。增强消防意识，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与演练。

项目分为一般防渗区域和重点防渗区域。重点防渗区域为隔油池、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域包括除重点区域以外的生产区域。采取的防治措施为：

一般防渗区域：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重点防渗区域：隔油池采取防渗膜+混凝土进行防渗，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膜+混凝土+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同时危废暂存间设置 10cm 高围堰。

(3)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正委托三方机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企业建立健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

3.6 环保设施及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设施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5%。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补评）环保措施	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预处理池（依托）	/	预处理池（依托）	/
	生产污水	隔油池	/	隔油池（1m ³ ）	0.1
废气	熔化废气	压铸机上方集气罩+布袋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	5.5	生物质熔炉、压铸机上方集气罩+布袋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	5.7
	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自带布袋除尘器	-	抛丸粉尘自带布袋除尘器	-
	无组织粉尘	车间排气扇	1.0	车间排气扇	0.7
固废	预处理池污泥、生活垃圾	预处理池污泥、生活垃圾由市政统一清运	2.0	预处理池污泥、生活垃圾由市政统一清运	2.0

	除尘器粉尘	回用至生产线		抛丸机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线, 压铸+生物质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交由金属回收公司进行处置	
	残次品及边角料	收集后返回熔炉重新压铸		收集后返回熔炉重新压铸	
	危废	车间设临时存放点, 防雨、防渗处理, 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车间设危废暂存间, 做防雨、防渗处理, 危废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	由废品收购商回收	/	外售废品回收站	/
	炉渣	用于厂区绿化	/	交由农户用于林地施肥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器、车间封闭、隔声门窗	2.0	选用低噪设备、墙体隔音、基座减震、距离衰减	2.0
	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防范: 配备专用消防器材, 如消火栓, 便捷式灭火器等; 在易燃品车间应设施专门的警示标志杜绝火种; 加强管理,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等	3.0	火灾防范: 配备专用消防器材, 如消火栓, 便捷式灭火器等; 在易燃品区域应设施专门的警示标志杜绝火种; 加强管理,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等	3.0
	合计	-	13.5	合计	13.5

3.6.2 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见表 3-6。

表 3-6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补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BOD5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放至园区已建的污水管网, 进入北川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放至园区已建的污水管网, 进入北川污水处理厂处理	安昌河
	生产废水、洗手	石油类	经隔油池+预处理池处理后排放至园区已建的污水管网, 进入北川污水处理厂	经隔油池+预处理池处理后排放至园区已建的污水管网, 进入北川污水处理厂处	安昌河

	废水		处理	理		
废气	熔炉	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外环境	
	生物质熔炉	烟尘、SO ₂ 、NO _x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与熔炉烟尘共用一根)	外环境	
	抛丸	金属粉尘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经 15m 高独立排气筒排放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经 15m 高独立排气筒排放	外环境	
	机加	金属粉尘	安装排气扇, 加强车间内空气通风	自然沉降, 加强车间内空气通风	外环境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 由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实行袋装化,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预处理池污泥	由市政统一清运	定期清掏,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除尘器粉尘	回用至生产线	抛丸机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线, 压铸+生物质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交由金属回收公司进行处置	/	
		残次品及边角料	收集后返回熔炉重新压铸	收集后返回熔炉重新压铸	/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由废品收购商回收	外售废品回收站	/	
		炉渣	用于厂区绿化	交由农户用于林地施肥	/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项目机加工序未设置磨床铣床, 未使用切削液	/	
		隔油池浮油			车间设危废暂存间, 做防雨、防渗处理, 危废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器、车间封闭、隔声门窗	选用低噪设备、墙体隔音、基座减震、距离衰减	外环境

表四

4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1、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铝合金压铸件生产项目，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版），本项目既不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二类：限制类”，也不属于“第三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北川羌族自治县科技经信和商务局为本项目出具了编号为“510726170214010012”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项目备案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规划、选址的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铝合金压铸件生产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北川羌族自治县城镇总体规划。

厂界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与外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评价河段断面各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

各监测点均能达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3、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结论

(1) 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压铸过程所产生的熔铝烟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抛丸过程中所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的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

(2) 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北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一级 A 标后最终排入安昌河。

(3) 声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源强主要是生产车间内压铸机、车床、钻机、抛丸机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动力噪声和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8dB(A)之间。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处理后，噪声对厂区环境和厂界外环境的污染影响减至最小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评价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固废处置均采取了有效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补评)项目变更后，产品方案和主要工艺流程均未发生改变。项目生物颗粒燃料燃烧后，产生炉渣，经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废生物颗粒包装袋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处置措施成熟，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采用了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并配备了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去向明确；同时本项目实现了废料、废包装物的资源化利用，三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6) 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NH₃-N，具体排放指标分别为 COD_{Cr}: 0.6t/a, NH₃-N: 0.04t/a。该总量控制指标将纳入北川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内，不再单独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补评)总量增加：现有项目目前未申请环境空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变更后，增加：SO₂: 0.24t/a; NO_x: 0.12t/a; 烟尘: 0.04t/a。

4、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要求，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同时，选址无环境制约因素，项目总图布置合理。只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从环保角度拟建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5、补充报告增加结论

综上所述，“绵阳市军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 万件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生产工序和环保措施发生变化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变更后的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1、厂区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所有生活污水全部截流，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所有生产废水全部经过严格处理，不得直接外排。

2、厂区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厂内污水管网、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等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建成运行前不得进行试生产；必须由环保部门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3、项目原辅材料中的化学品必须按照我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02]34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1998】4 号令）和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化学工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采取相关的措施，所有危险物品都应分库储放。

4、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厂区内不得乱丢乱弃，应按相关规定分类收集、贮运，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贯彻《清洁生产促进法》，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建立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6、企业应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各项清洁生产制度，严格按规程实施清洁生产。

7、厂区应进行绿化工作，改善厂区环境，净化空气，保证厂区绿地率达到相

应标准要求。绿化后应经常对绿地进行养护，以免遭受破坏。

8、做好设备维护检修工作，保持设备运行工况良好。

9、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保持车间清洁卫生，做到文明经营管理。

10、加强厂区的绿化建设、美化厂区，同时隔离、降噪。

4.3 批复

4.3.1 环评批复（北环发[2017]129 号）

你单位报送的《绵阳市军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 万件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选址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湔江街 13 号。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为 3335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铝合金压铸件，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 180 万件。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和国家发改委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北川羌族自治县科技经信和商务局下发的《关于绵阳市军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510726170214010012)，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

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租用北川虹源科技的标准化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厂房适应性改造、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北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分(GB18978-1996)中的一级 A 标后最终排入安昌河。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及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执行，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铝废气、机加工粉尘和抛丸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布袋除尘净化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为中心周边 50m 范围内，不得新建人群聚居房屋。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午休时间夜间禁止施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切削液、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油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存放

场所。不合格的残次品、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内需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4.3.2 补评批复（北环发[2019]67 号）

你单位报送的《绵阳市军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 万件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以下简称“补充环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补测环评报告》的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在落实补充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其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原则同意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运营期须加强主要噪声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含油棉纱、废手套、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设置危废存放场所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报告呢及补充报告中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应标准执行。

4.4 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废气：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4.2 标准限值

根据北川羌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北环函（2017）29 号文《关于绵阳市军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 万件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并结合现行使用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车间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
有组	熔炉、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

织 废 气	抛丸 机	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550	2.6	二氧化硫	550	2.6				
		氮氧化物	240	0.77	氮氧化物	240	0.77				
		颗粒物	120	3.5	颗粒物	120	3.5				
噪 声	设 备 噪 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废 水	车 间、 办 公 区	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6-9	COD _{Cr}	500	pH	6-9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氨氮	45	BOD ₅	300	氨氮	/		
		SS	400	石油类	20	SS	400	石油类	20		

4.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水 COD_{Cr}: 0.6t/a, NH₃-N: 0.04t/a, 废气（生物质熔炉）SO₂: 0.24t/a; NO_x: 0.12t/a; 烟尘: 0.04t/a。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时间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时间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压铸+生物质熔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抛丸机排气筒	烟（粉）尘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6.1.2 废气分析方法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表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211/ZHJC-W74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211/ZHJC-W74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HJC-W211/ZHJC-W74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6.2 废水监测

6.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5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时间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6.2.2 废水分析方法

表 6-6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60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625/ZHJC-W31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ZHJC-W808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6.3 噪声监测

6.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

表 6-7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
2#厂界西侧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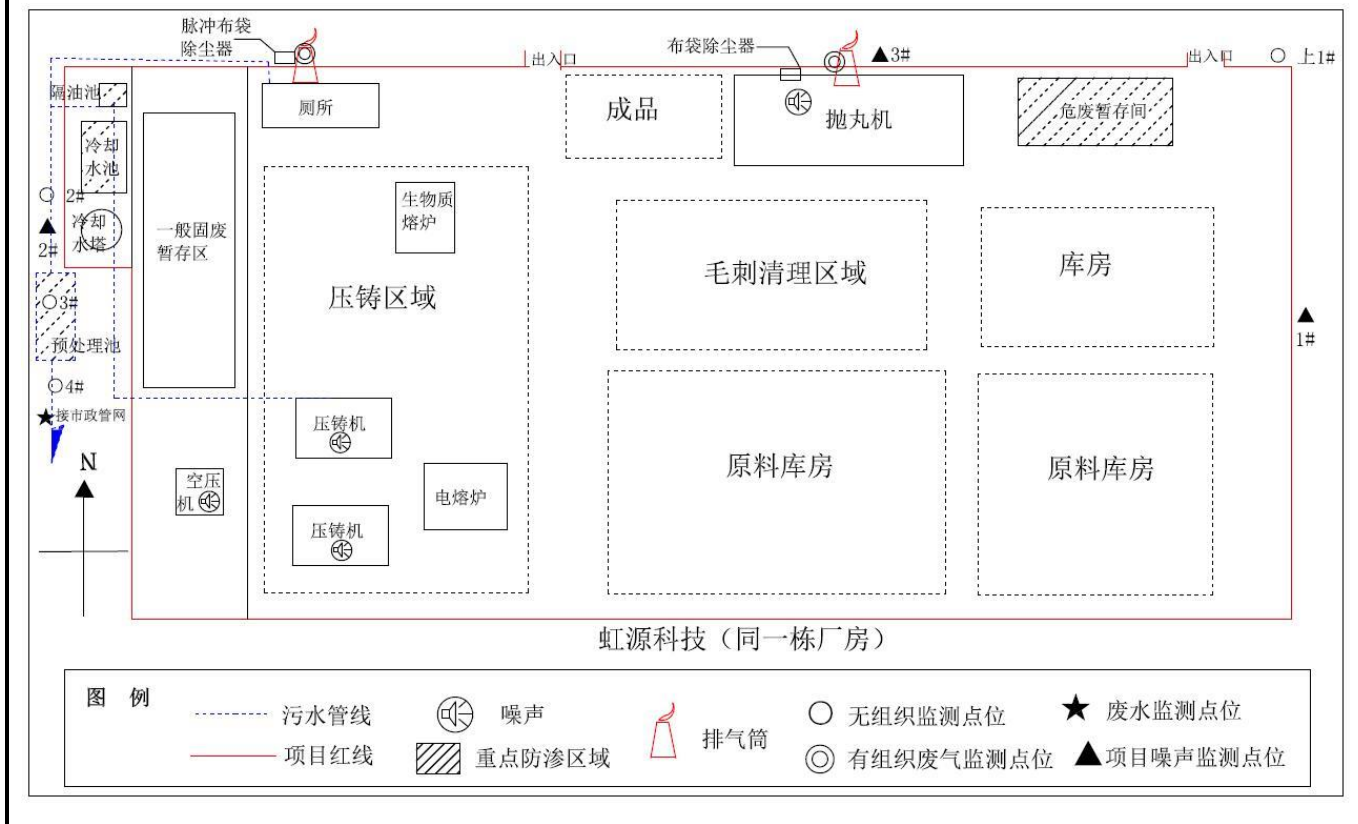
3#厂界北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
4# (园区)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 (园区)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 (园区) 厂界西侧外 1m 处		
7# (园区)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3.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6-8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300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园区厂界噪声监测点

— 项目红线

— 园区红线

表七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

2019年5月10日、5月11日、6月22日、6月23日，绵阳市军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80万件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类别	设计	实际	生产负荷%
2019.5.10	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	9000	7900	87.7
2019.5.11	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	9000	8000	88.8
2019.6.22	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	9000	8500	94.4
2019.6.23	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	9000	8500	94.4

7.2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7-6，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7，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7-9。

7.2.1 废气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 mg/m^3 ）

点位 项目		05月21日				05月11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颗粒物	第1次	0.060	0.120	0.100	0.101	0.080	0.140	0.120	0.141	1.0	达标
	第2次	0.060	0.080	0.121	0.101	0.080	0.120	0.121	0.100		
	第3次	0.060	0.101	0.121	0.101	0.060	0.120	0.141	0.141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点位 项目			05 月 10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抛丸机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烟 (粉) 尘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541	1468	152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0.1)	<20 (11.2)	<20 (10.8)	<20 (10.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5	0.0164	0.0165	0.0161	3.5	达标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437	1450	1429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9.46)	<20 (9.33)	<20 (10.1)	<20 (9.6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6	0.0135	0.0145	0.0139	3.5	达标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357	1385	1342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1.4)	<20 (10.5)	<20 (11.5)	<20 (1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5	0.0145	0.0154	0.0152	3.5	达标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点位 项目			05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抛丸机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烟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833	1739	1762	-	-	-

(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7.98)	<20 (8.38)	<20 (8.79)	<20 (8.3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6	0.0146	0.0155	0.0149	3.5	达标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744	1744	176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8.89)	<20 (8.33)	<20 (9.89)	<20 (9.0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5	0.0145	0.0174	0.0158	3.5	达标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773	1779	1769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9.29)	<20 (9.84)	<20 (9.29)	<20 (9.4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5	0.0175	0.0164	0.0168	3.5	达标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点位 项目		05 月 10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压铸+生物质熔炉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6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780	3671	3643	-	-	
		排放浓度 (mg/m ³)	8	8	8	8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2	0.0294	0.0291	0.0296	2.6	达标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964	3858	363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	9	10	10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6	0.0347	0.0364	0.0369	2.6	达标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849	3813	370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9	10	6	8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6	0.0381	0.0222	0.0316	2.6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780	3671	364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9	9	8	9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0	0.0330	0.0328	0.0333	0.77	达标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964	3858	363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9	11	11	10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7	0.0424	0.0400	0.0394	0.77	达标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849	3813	370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1	10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5	0.0381	0.0407	0.0391	0.77	达标	
烟	第一次	标干流量	3780	3671	3643	-	-	-	

(粉) 尘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89)	<20 (5.59)	<20 (5.65)	<20 (5.3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5	0.0205	0.0206	0.0199	3.5	达标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964	3858	363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6.22)	<20 (6.38)	<20 (5.08)	<20 (5.9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6	0.0246	0.0185	0.0226	3.5	达标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849	3813	370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81)	<20 (4.84)	<20 (5.56)	<20 (5.0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5	0.0184	0.0206	0.0192	3.5	达标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点位 项目		05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压铸+生物质熔炉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6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683	3554	3583	-	-	
		排放浓度 (mg/m ³)	6	5	6	6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1	0.0178	0.0215	0.0205	2.6	达标
	第二次	标干流量	3596	3518	3561	-	-	

氮氧化物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7	7	8	7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2	0.0246	0.0285	0.0261	2.6	达标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452	3524	3500	-	-	-	
		排放浓度 (mg/m ³)	5	6	7	6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3	0.0211	0.0245	0.0210	2.6	达标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683	3554	358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8	8	8	8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5	0.0284	0.0287	0.0289	0.77	达标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596	3518	3561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	9	8	9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0	0.0317	0.0285	0.0321	0.77	达标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452	3524	3500	-	-	-	
		排放浓度 (mg/m ³)	9	9	8	9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1	0.0317	0.0280	0.0303	0.77	达标	
烟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683	3554	3583	-	-	-	

(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6.11)	<20 (5.75)	<20 (5.14)	<20 (5.6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5	0.0204	0.0184	0.0205	3.5	达标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596	3518	3561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5.71)	<20 (4.65)	<20 (4.60)	<20 (4.9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5	0.0164	0.0164	0.0178	3.5	达标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452	3524	3500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6.55)	<20 (6.40)	<20 (7.02)	<20 (6.6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6	0.0225	0.0246	0.0232	3.5	达标

备注：*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烟（粉）尘实际测得值，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示为< 20mg/m³。

“-”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上下风向所测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抛丸机 15m 排气筒监测指标：烟（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压铸+生物质熔炉排气筒 15m 排气筒所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7.2.2 废水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点位 项目	总排口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05 月 10 日				05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8.62	8.76	8.55	8.77	8.38	8.63	8.68	8.67	6~9	达标
悬浮物	21	24	24	29	22	20	26	2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7	20.7	19.6	20.6	13.5	16.0	14.6	15.8	300	达标
化学 需氧量	72.7	75.9	69.5	71.1	47.1	58.3	50.3	55.1	500	达标
石油类	9.52	10.1	10.8	10.0	10.5	11.1	10.8	9.92	20	达标
氨氮	0.417	0.435	0.426	0.448	0.463	0.466	0.478	0.457	4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7.2.3 噪声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标准值	
	05 月 10 日		05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56	53	56	50	60	50
2#厂界西侧外 1m 处	59	54	58	54		
3#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	53	57	54		

表 7-9 (园区)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标准值	
	06月22日		06月2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4#(园区)厂界东侧外 1m处	57	44	56	42	60	50
5#(园区)厂界南侧外 1m处	56	42	56	43		
6#(园区)厂界西侧外 1m处	58	47	58	46		
7#(园区)厂界北侧外 1m处	58	46	58	4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1#~3#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6~59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50~54dB(A)之间，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夜间噪声超标。故本次验收于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对项目所在地园区厂界昼夜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园区 4~7#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6~58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2~47dB(A)之间，昼夜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8 环境管理检查**8.1 环保审批手续检查**

2017 年 2 月 11 日项目经北川羌族自治县科技经信和商务局以（510726170214010012 号）投资备案；2017 年 5 月，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6 日，北川羌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北环发[2017]129 号文下达批复；2018 年 7 月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2019 年 9 月 21 日，北川羌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北环发[2019]67 号对该补充报告下达批复。

综上所述，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8.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企业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将责任具体化，厂长随时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保养、维护及常规检修均由车间主任负责，由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经现场踏勘，各种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表 8-1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1	抛丸机配套除尘器	正常运行
2	压铸+生物质废气脉冲布袋除尘器	正常运行
3	隔油池	正常运行

8.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执行标准等批复和文件）均由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8.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措施及落实情况

企业由贾军负责安全环保管理事务。

企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等。企业设立了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由贾军担任环保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公司环保工作的开展，由王军担任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掌握工作进展，协调沟通工作情况，督促消防及环保工作的检查，另由曾开前、黄勇军、张小红等成员负责环保工作的具体落实。

8.5 排放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水为地埋式管道设计，废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总排口位于厂区西南侧；抛丸机废气排口设置 1 根排气筒，开设了采样孔；压铸+生物质熔炉废气排口设置 1 根排气筒，开设了采样孔。

8.6 风险防范事故应急检查

绵阳市军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正委托三方机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企业建立健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

8.7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环评批复以生产车间为中心划定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人群聚居房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

8.8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补评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水 COD_{Cr}: 0.6t/a, NH₃-N: 0.04t/a, 燃烧废气 SO₂: 0.24t/a; NO_x: 0.12t/a; 烟尘: 0.04t/a。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可知，总量为：废水 COD_{Cr}: 0.03562t/a; NH₃-N: 0.00028t/a, 燃烧废气 SO₂: 0.04416t/a; NO_x: 0.05424/a; 烟尘: 0.0328t/a。均低于环评及补评中的总量。

表 8-2 环评及实际排放总量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速率	废水排放量	年运行时间	年排放总量 (t/a)	控制总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1	COD _{Cr}	62.5mg/L	570	200d	0.03562	0.6	达标
2	氨氮	0.448mg/L	570	200d	0.00028	0.04	达标
3	SO ₂	0.0276kg/h	/	1600h	0.04416	0.24	达标
4	NO _x	0.0339kg/h	/	1600h	0.05424	0.12	达标
5	烟尘	0.0205kg/h	/	1600h	0.0328	0.04	达标

备注：
 ①计算过程：COD:62.5mg/L×570t/a×10⁻⁶=0.0275t/a
 氨氮：0.448mg/L×570t/a×10⁻⁶=0.0002t/a（平均排放浓度*年废水量*10⁻⁶）
 SO₂：0.0276kg/h×1600h×10⁻³=0.04416
 NO_x：0.0339kg/h×1600h×10⁻³=0.05424
 烟尘：0.0205kg/h×1600h×10⁻³=0.0328
 （压铸+生物质排气筒平均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10⁻³）
 备注：压铸电熔炉年运行时间 1600h，生物质熔炉年运行 300h

8.9 清洁生产检查情况

本项目产品为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符合行业标准，为无毒无害的产品。

本项目采用了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产污环节配备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去向明确；同时实现了不合格产品、废料、废包装的资源化利用。

8.10 环评（补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3 环评（补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补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租用北川虹源科技的标准化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厂房适应性改造、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北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一级 A 标后最终排入安昌河。	已落实 项目厂房系租用北川虹源科技的标准化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设备安装，施工期已结束，未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北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一级 A 标

		后最终排入安昌河。
2	<p>(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及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执行，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铝废气、机加工粉尘和抛丸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布袋除尘净化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为中心周边 50m 范围内，不得新建人群聚居房屋。</p>	<p>已落实</p> <p>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铝废气、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和抛丸粉尘。压铸熔铝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净化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单独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为中心周边 50m 范围内，未新建人群聚居房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敏感点。</p>
3	<p>(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午休时间夜间禁止施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仅为厂房内改造及设备安装，未因施工噪声收到投诉；</p> <p>运营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4	<p>(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切削液、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油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存放场所。不合格的残次品、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厂房内需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p>	<p>已落实</p> <p>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残次品及边角料收集后返回熔炉重新压铸；抛丸机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线，压铸+生物质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交由金属回收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炉渣交由农户用于林地施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隔油池浮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转运、处置；项目单独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进行建设，地面采取了硬化、防渗处理（防渗膜+混凝土+环氧树脂漆），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盛装，防止渗漏，危废暂存间设置 10cm 高围堰。</p>
5	<p>含油棉纱、废手套、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存放场所。</p>	<p>基本落实</p> <p>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机加工序未设置磨床铣床，未使用切削液；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暂无含油棉纱、废手套产生，后期产生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8.11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项目特征，向周边有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众了解项目的建设和生产期间对其生活和工作的影响，并征求其对项目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调查对象主要是附近的企业员工、群众。调查内容见表 8-4。

8.11.1 调查结果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项目周围企业员工、群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调查结果表明：

(1) 6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很了解本项目；3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了解本项目。

(2)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生活、工作环境没有影响。

(3)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废水对自己的生活、工作环境没有影响。

(4)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废气对自己的生活、工作环境没有影响。

(5)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噪声对自己的生活、工作环境没有影响。

(6)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自己的生活、工作环境没有影响。

(7) 90%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表示满意；1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较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4。

表 8-4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是否了解	很了解	19	63.3
		了解	11	36.7
		不了解	0	0

2	本项目的建设是否给您生活、工作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	本项目的废水是否给您生活、工作环境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	本项目的废气是否给您生活、工作环境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5	本项目的噪声是否给您生活、工作环境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给您生活、工作环境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7	您对该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27	90
		较满意	3	10
		不满意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要求

绵阳市军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80 万件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 2019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6 月 22 日、6 月 23 日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上风向、下风向所测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抛丸机 15m 排气筒监测指标：烟（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压铸+生物质熔炉排气筒 15m 排气筒所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2)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所测指标：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夜间噪声超标。故本次验收

于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对项目所在地园区厂界昼夜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园区 1~4# 厂界噪声测点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残次品及边角料收集后返回熔炉重新压铸；抛丸机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线，压铸+生物质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交由金属回收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炉渣交由农户用于林地施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隔油池浮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9.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补评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水 COD_{Cr}：0.6t/a，NH₃-N：0.04t/a，燃烧废气 SO₂：0.24t/a；NO_x：0.12t/a；烟尘：0.04t/a。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可知，总量为：废水 COD_{Cr}：0.03562t/a；NH₃-N：0.00028t/a，燃烧废气 SO₂：0.04416t/a；NO_x：0.05424/a；烟尘：0.0328t/a。均低于环评及补评中的总量。

9.4 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了解或者较了解本项目；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9.5 排放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水为地埋式管道设计，废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总排口位于厂区西南侧；抛丸机废气排口设置 1 根排气筒，开设了采样孔；压铸+生物质熔炉废气排口设置 1 根排气筒，开设了采样孔。

9.6 风险防范事故应急检查

绵阳市军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委托三方机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企业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厂区内设置有消防栓和手提式灭火器，突发事件发生时可起到一定的应急作用。

9.7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绵阳市军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80 万件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三同时”。企业内部专人负责固废管理，环保设施运营、维护。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3%。经监测结果表明，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有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所在地园区厂界环境噪声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固体废物做到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项目环评及补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项目附近民众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8 主要建议

- 1.运营期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减少车辆产生的噪声和废气污染；
- 2.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 3.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生物质熔炉尽早更换为电熔炉。